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 2018 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 2018 年第四季度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蔡宝生先生，罗守生先生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、一致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。

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：

公司因应收账款存在疑点，真实性无法核实，进而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无法可靠的确定，反对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蔡宝生、罗守生、傅仁辉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